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842號

原　　告　潘芳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2620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被告固以鈞院91年度促字第6473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而取得之鈞院112司執6608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2620號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原告與被告間並無消費款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此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。蓋原告於民國89年至91年間、100年至112年間，均因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而身陷囹圄，自無可能向被告借款，且經原告自行調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相關紀錄（原證3），均無顯示原告有積欠此筆債務，故原告否認本件消費款債務之存在。

㈡、被告所執作為執行名義之鈞院91年度促字第6473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，自確定之日起至112年6月12日聲請執行之日止，期間均未有任何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故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顯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，利息部分亦顯已罹於5年之短期消滅時效，原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，並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。故原告得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等語。

㈢、聲明：

①、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所執鈞院系爭債權憑證所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債權均不存在。

②、鈞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③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雖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，惟曾以書狀答辯略以：

㈠、系爭執行事件業已終結，無由排除並撤銷強制執行之程序，故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無理由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：

①、駁回原告之訴。

②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第6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將來之薪資請求權，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，或職位變動，或調整薪津，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，如執行法院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，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，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（最高法院63年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本件系爭強制執行程序雖已於112年12月11日核發薪資債權移轉命令形式終結，惟薪資債權屬於按月發生之繼續性債權，於債權未受償完畢前，執行程序仍屬未終結，原告復主張系爭債權之消滅時效業已完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程序上並無不合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並非有理。

㈡、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且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請求。二承認。三起訴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。已屆期之利息債權，因具有獨立性，而有法定（5年）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。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。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。觀諸該條文立法理由：「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，從權利之時效，雖未完成，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，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，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」亦明。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，未屆期之利息，債權人既無請求權，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債權逾15年未行使，已罹於消滅時效乙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，觀諸系爭執行事件卷附資料，系爭支付命令於91年3月4日確定（見該案卷第9頁確定證明書），15年間原始債權人或債權受讓人均未聲請對原告實施強制執行，遲至112年6月12日，始由被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獲核發系爭債權憑證，被告復以該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實施強制執行，故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業已罹於15年時效，堪可認定。準此，原告就系爭債權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係屬有據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

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即有理由。

㈢、至原告主張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乙節，查系爭91年支付命令已於91年間確定，有前述支付命令裁定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。而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明定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此與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，及同條第3項明定，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者，得提起確認之訴，以求救濟者，自屬有間。是依上開修正前之規定，債務人於支付命令確定後，除依法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外，不得再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裁判，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，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，及保障當事人權利、維護私法秩序，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、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。又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，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債務人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修正前已確定，既可認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已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系爭債權之存在乙節，原告已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裁判。準此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之部分，自於法不合。

五、結論：

㈠、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堪予准許；至原告其餘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六、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